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吉彬

游委員象成

陳委員正忠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詹委員平喜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中途因病離席）

請假委員： 林委員柏鴻 林委員鎰麟 李委員俊義

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泰源

林組長美珠

張主任正萍

廖組長熠麟

余組長玉琳

葉組員俊麟

詹組員淑瑜

黃辦事員微鈞

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宋組員寓杰

主席致詞（略）

貳、第 229 次會議議決案（第 13-19 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業依期程或規定（計畫）辦理中，准予備查。

參、上級來文摘要報告：

決 議：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肆、工作報告：

- 1、截至目前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總計 7 處，傅崐其等 6 名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初步實地勘查均符合規定，候選人宋進財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本會已委請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查明，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結果將提報本次會議（請參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回復來文）。
- 2、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及講習已授權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中。
- 3、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將委請曾召集人泰源及黃建興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4、有關候選人盧博基之政見，除依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函請當事人說明外，並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長以本案可能成為日後之刑事訴訟案件，不宜由其未審先判而婉拒；盧博基之陳述意見書於 12 月 6 日送達本會，聲明其絕無影射他人，純係對其從政之自我約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政見之審查權屬本會，悉由本會依法認定之。後續第二次監察小組審查結果並將提報本次會議。

伍、討論事項：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盧博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 明：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2、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3、本案候選人盧博基之政見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有部份疑慮需請書面說明，嗣經函請其書面具體說明相關疑慮，並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逐條審查、討論並表決後決議：盧候選人政見稿除第3、10、12、13等4項仍有疑義，需請盧候選人提出資料佐證或修改內容外，餘照案通過。(檢附盧博基服務處復函1份供參)。
- 4、前項審議結果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函請盧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並依其函復事項再次提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
- 5、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函請候選人盧博基知照。

決議：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決議，函請盧候選人博基限期自行修改，於其提出資料佐證或修改內容後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 2： 提案單位：第4組

案由：擬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

行。

2、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3、檢附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決議：除刪除第參點第七項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 3：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計候選人 8 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7 人，1 人(詹益萬)未設置，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7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3、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4、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